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
電話：3322101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107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務工作之教師，其事後補假2日之課務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暨本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043號函略以，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同意准予補假2日。

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考量各校教師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數眾多，且歷來積極配合辦理，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本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於事後補假2日之課務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，並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
三、本案如有前開課務代理費相關疑問，請依各教育階段洽詢

權責科室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科：呂約僱人員（分機7592)

(二)國中教育科：曾商借教師（分機7522)

(三)國小教育科：繆科員（分機7420)

(四)幼兒教育科：侯科員（分機7586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3:50:05